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设备采购（二次）/项目编号：GYZB-DKLD SBCG2024-1项目（标项二）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销售。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设备采购（二次）标项二，
2.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销售商为乌鲁木齐四创宏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66）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6月24

